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宇業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麒鈺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堯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豐郁軒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黃碧雲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附民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月9日下午16時1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法　官　林惠君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